



检测报告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（顺丁橡胶分厂）

项目名称

第四季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年10月27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(顺丁橡胶)		检测地点	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	
采样日期		2025.10.22-2025.10.25		检测日期		2025.10.22-2025.10.25	
样品状态描述		废气:气袋,气态;吸收瓶,液态;滤膜、炭管,固态。					
名称		编号		型号			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ZB-025-7-01		MH1205		型	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ZB-025-7-08		MH1205		型	
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ZB-037-11		MH1205		型	
真空采样箱		ZB-052-04		10L			
气相色谱仪		ZB-003-01		HF-901A			
气相色谱仪		ZB-003-02		HF-901A		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ZB-011-01		UV-5200			
多功能测定仪		ZB-040-03		AWA5688			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标准	标准项目	检测方法	判定依据	标准
判定判定判定:				
硫化氢	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同 2003 (第四版 增补版)	0.001mg/m³	
臭气浓度	点比较式臭嗅法	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
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	HJ 604-2017	0.07	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氨 (mg/m³)	1#上风向	<0.01	0.02	0.01
		2#下风向	0.04	0.06	0.07
		3#下风向	0.03	0.05	0.04
		4#下风向	~ 0.07	~ 0.08	~ 0.05
	硫化氢 (mg/m³)	1#上风向	<0.001	<0.001	<0.001
		2#下风向	0.001	<0.001	<0.001
		3#下风向	<0.001	0.001	0.002
		4#下风向	<0.001	<0.001	<0.001
	苯 (mg/m³)	1#上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2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		3#下风向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1#上风向	1.18	1.16	1.23
2025.10.22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2#下风向	1.43	1.54	1.57
		3#下风向	1.45	1.40	1.51
		4#下风向	1.58	1.46	1.50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		1#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
2025.10.2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#下风向	13	12	14	12
		3#下风向	<10	<10	12	11
		4#下风向	<10	12	<10	13

(二)检测结果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			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昼间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 dB (A)	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dB (A)
25.10.25	1#东厂界	生产	15: 32-15: 42	56	22: 43-22: 53	49	61
	2#南厂界		16: 54-17: 04	55	22: 28-22: 38	47	60
	3#西厂界		15: 51-16: 01	57	22: 14-22: 24	48	62
	4#北厂界		16: 35-16: 45	52	22: 00-22: 10	43	64
结论	不予判定						

五、质量控制信息

(一)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10.22	250107W01-30WZ111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20
	250107W01-30WZ111SP		1.15
备注	1、实验室内平行样相对偏差为 2.1%，限值为 20%，数据合格。 2、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数据，详见原始记录。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

地址: 鄞州区五环一路1幢403室

邮政编码: 257000

联系电话: 18678675114